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1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1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28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35
臨時股東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5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公司章程附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公司章程附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執行董事

李熠先生

王辰康先生

張雨薇女士

佟珊女士

蒲鵠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信息路19號

1號樓3層301室

非執行董事

呂金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攀先生

林晨先生

張樂寧先生

敬啟者：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2. 建議選舉杜金艷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3. 建議選舉楊谷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為使 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擬提呈的決議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1)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適應新修訂的公司法，積極響應國家法律法規的調整，同時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明晰監督職責，提升本公司運營效率，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全面梳理和修訂，並形成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次修訂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公司法相關規定，取消監事會並廢止《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採用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後，其全文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會函件

取消監事會生效後，現任監事匡鵬先生、侯濤先生及侯靜靜女士將不再擔任監事。各監事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職務自然免除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在取消監事會生效之前，監事會及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作。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無不尋常之處。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 建議選舉杜金艷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選舉杜金艷女士(「杜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

杜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金艷女士，3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杜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杜女士在南寧五一地球克隆科技有限公司、萬物雙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江蘇萬物雙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西萬物鏡像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此外，杜女士亦在海南萬物鏡像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星際宏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3年8月起擔任星際宏圖（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杜女士由2014年8月至2018年8月於北京市大地律師事務所國際業務部從事法律工作。杜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杜女士於201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23年11月獲得中國企業評價協會頒發的企業合規師（高級）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為新沂睿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合夥權益，新沂睿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司395,295股H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杜女士將於獲臨時股東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不得超過三年。根據公司章程，杜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杜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代其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杜女士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確認：(i)彼目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目前並無其他主要任職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iv)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遭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懲罰，亦並無遭證券交易所處罰。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杜女士的委任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建議選舉楊谷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選舉楊谷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谷先生，36歲，現任第一摩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副總裁；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楊先生在第一摩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副總裁；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他在聯交所上市的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擔任產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他擔任第一摩碼公寓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的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擔任人力資源中心副總監；楊先生現就讀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於2012年7月他獲得了重慶工商大學的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將於獲臨時股東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不得超過三年。根據公司章程，楊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楊先生於其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楊先生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確認：(i)彼目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目前並無其他主要任職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iv)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遭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懲罰，亦並無遭證券交易所處罰。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委任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5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惟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燦先生

香港

2026年1月29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一)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五)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六)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七)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八)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九)</u> (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u>(十)</u>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一)</u> (十二) 審議或授權董事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二)</u> (十三)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u>(十三)</u> (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通過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通過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p> <p>(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p>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p> <p>(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 <u>(三)</u>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
(四)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u>(三)</u> (四) 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 <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 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五) 如實向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 <u>審計委員會</u> 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證券上市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證券上市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	(八) 制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的薪酬及激勵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的薪酬及激勵制度，根據股東會授權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決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決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 決定設立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組方案；	(十六) 決定設立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組方案；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九) 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九) 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	均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委員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註：

- 1、 本次修訂刪除公司章程原第七章「監事會」章節，未在上表中逐條列示；
- 2、 如相關條款修訂僅涉及刪除「監事會」「監事」「監事會決議」表述，則未在上表中逐條列示；
- 3、 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亦做相應變更。
- 4、 公司章程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條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通過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通過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u>監事會主席</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u>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u>監事</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三十六條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組織實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會報告；涉及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直接向股東會報告，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註：

- 1、 如相關條款修訂僅涉及刪除「監事會」「監事」表述，則未在上表中逐條列示；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註：

- 1、如相關條款修訂僅涉及刪除「監事會」「監事」表述，則未在上表中逐條列示；
- 2、董事會議事規則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普通決議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杜金艷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楊谷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燦先生

香港

2026年1月29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通函內。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熠先生、王辰康先生、張雨薇女士、佟珊女士及蒲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金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攀先生、林晨先生及張樂寧先生。